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2023年第3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部公司管理科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机制、发行价格等。

其相关规则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公司将在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及时发布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及审核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交易预案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因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股份转让纠纷被起诉，其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持续增加，持股比例达到100%。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处置，存在发生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近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通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因与控股股东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控股股东程宗玉履行双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同时向程宗玉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将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公司143,711,996股股份进行了冻结。

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因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转让事项约定公司业绩承诺，因公司业绩未完成导致被新兴集团以此为由起诉程宗玉先生。

2.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新兴集团基于其与控股股东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次诉讼保全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程宗玉先生正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解除股份冻结，争取尽早解决本次司法冻结问题。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闲置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金额不超过40,000,000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专项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七、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八、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九、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二、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三、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四、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五、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六、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十七、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3:00。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1.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35,00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广东宝盟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330,00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38%。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深圳市健顺阿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江苏一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6.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8.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9.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1%。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0.03%。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676,96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33,793.8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65,125.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8,364.9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方。

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统经营业务均核准由控股股东河南天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伦药业”）统一经营管理，焦作健康元为全资子公司。

3. 广东宝盟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宝盟医药集团广东宝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宝盟医药”）为宝盟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宝盟医药集团。

4.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5.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6.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7.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8.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9.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10.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11.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12.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13.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14.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15.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16.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17.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18.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19.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美生物系统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圣美生物”）为圣美生物系统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圣美生物系统。

20.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健康”）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同仁堂健康医药集团。

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撤诉，出现新兴集团通过诉讼途径处置程宗玉所持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4. 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与新兴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未涉及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程宗玉、财务、财务等保持独立，暂未对公司的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督促程宗玉尽快解决争议并及时向公司通告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撤诉，出现新兴集团通过诉讼途径处置程宗玉所持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